

云南省保山中等专业学校（保山技师学院） 2023 年公开遴选工作人员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队伍建设，根据《中共保山市委 组织部 中共保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保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直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调配工作的通知》（保人社联〔2020〕17 号）等规定，经保山市教育体育局、保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现将云南省保山中等专业学校（保山技师学院）2023 年公开遴选工作人员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开遴选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办法，面向我市事业单位公开遴选。

二、公开遴选计划及岗位

云南省保山中等专业学校（保山技师学院）2023 年计划公开遴选 5 个岗位共 5 人。遴选的具体岗位、资格条件等详见《云南省保山中等专业学校（保山技师学院）2023 年公开遴选工作人员计划表》（附件 1）。

三、报名范围、对象及条件

（一）报名范围

保山市在职在编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年龄计算截止 2023 年 7 月。

（二）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品行端正，实绩突出，群众公认；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 近 2 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4. 符合公开遴选岗位要求的对应岗位资格条件；

5. 身体健康；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2. 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

3. 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中共保山市委组织部 中共保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保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直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调配工作的通知》（保人社联〔2020〕17号）规定：“乡镇（街道）的新录用人员在乡镇（街道）最低服务年限为 5 年（含试用期）；市级及县级的新录用人员在招聘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为 3 年（含试用期）。特岗教师的最低服务年限从批准转聘为正式在编教师之日起算；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人员、西部志愿者和特岗全科医生的最低服务年限从招聘为正式在编工作人员之日起算”；

4. 从事保密等工作未解除保密期限的；

5. 新招聘人员尚在试用期的；

6. 按照《中共保山市委组织部 保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的通知》（保人社联〔2020〕3号），需要回避的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7.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8.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规定的不得报考的其他情形。

四、遴选程序

（一）笔试

笔试主要测试报考人员应具备的政策理论水平和综合素质能力，采取闭卷的方式进行。

笔试地点和相关要求以准考证为准，报考人员应当携带准考证和报名时使用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到指定考场参加笔试。笔试成绩在考试结束后15日内，在保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保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页进行公布。同时，及时划定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并面向社会公布。

本次笔试分为四个类别，根据不同类别的评价需求确定试卷的测评内容，主要测查工作岗位所需要的基本能力和综合应用能力，考试类别分为综合管理类、自然科学类、中小学教师类、医疗卫生类。每个类别分别进行《公共基础知识》和《专业能力测试》考试。《公共基础知识》考试时限为60分钟，满分为100分，《专业能力测试》考试时限为90分钟，满分为100分。

报考人员笔试考试用品自行携带还是由考试机构统一配备详见准考证。严禁将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或其

它设备（如手机、手表、电子手环等）带入考场。凡发现将上述设备带至座位，一律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笔试加分：

按照《革命烈士褒扬条例》确定的革命烈士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笔试总分加5分。报名人员的加分信息在资格复审时予以确认。

（二）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是对考生所持证明材料与网络报名信息是否一致进行审核。按照遴选岗位计划遴选人数与笔试成绩合格人员从高分到低分1:2的比例确定进入资格复审人员。若进入资格复审人数与岗位计划遴选人数的比例达不到2:1，经遴选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申请，报市级人社部门批准后可按1:1比例确定进入资格复审人员。考生个人信息资格复审时间为面试前1至2周，由市级人社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资格复审时考生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资格复审表》（在保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保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页下载）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资格复审时要求本人必须到场并提供原件，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因遗失而无法补办的，需提供盖有毕业学校公章的学历、学位获得证明。在资格审核时，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与遴选条件要求的专业名称有差异的，遴选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在资格复审时将根据报考人员提供的毕业证(学位证)专业名称及主要所学课程，判定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是否符合遴选条件。报考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参加资格

复审或资格复审不合格的，取消报考人员的面试资格，并按该岗位笔试成绩在合格分数线以上人员中按高分依次递补一次（按 1:2 的比例缺额几人则递补几人）。

（三）面试

1. 确定面试人员：遴选人数与进入面试人数按 1:2 的比例确定。遴选人数与进入面试人数达不到 1:2 比例的，经遴选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申请，报市级人社部门批准后，可按 1:1 比例进行面试。进入面试人员若自行放弃面试资格导致该岗位遴选人数与面试人数不足 1:2 的，则从合格分数线以上报考该岗位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根据缺额数依次递补一次（按 1:2 的比例缺额几人则递补几人，自行放弃面试人员需提前向市级教体部门提交书面说明）。

2. 面试方式：面试的方式可采取结构化面试、说课或讲课、实际操作能力测试等方式进行。具体面试方式另行通知。

3. 面试实施：面试由市级教体部门统一牵头组织实施。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面试时，考生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和准考证接受复核，凡不能出示原件或复核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资格。

面试成绩按 100 分计算，面试最低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等额面试最低合格分数线为 70 分）。面试成绩未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的人员不得参与后续的遴选环节。

（四）公布考生综合成绩

考生综合成绩 = (笔试成绩 + 加分) ÷ 2 × 50% + 面试成绩 × 50%。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进行计算。若综合成绩出现并列时，以笔试成绩高者胜出；若综合成绩与笔试成绩均相同的，以公共基础知识成绩高者胜出。若笔试各科目成绩、面试成绩、综合成绩均相同的，则加试一题，以加试成绩高者胜出。

面试结束后，综合成绩由市级教体部门向社会公布。

（五）体检

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并按遴选人数与体检人数1:1的比例确定体检对象。体检由市级教体部门参照公务员录用标准组织体检对象到县级以上具有体检资质的公立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费用由体检对象自理。体检时必须做毒品尿样检测，被公安机关认定为吸毒的，取消公开遴选资格。体检不合格者，不得参与后续的公开遴选环节。

（六）考察

体检合格的，确定为考察对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实绩，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廉洁自律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情况，查阅档案，核实报考人员报名时所填基本信息的真实性。考察对象所在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客观真实地反映考生的实际情况。考察合格者，确定拟遴选人员；考察不合格者，不得参与后续的公开遴选环节。

（七）公示、办理相关手续

遴选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根据体检情况、考察情况和岗位要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集体讨论决定拟遴选人员，将拟遴选人员名单及遴选工作情况报保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审核，并在保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保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公开遴选的，遴选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调动手续；对反映有问题并查有实据的，取消公开遴选资格。

在体检、考察或公示环节，若出现报考人员放弃或不合格的情形，从报考该岗位的人员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一次。

五、笔试报名程序及资格初审

云南省保山中等专业学校（保山技师学院）2023年公开遴选工作人员笔试报名统一在保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保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页事业单位招聘栏（http://www.baoshan.gov.cn/zfxxgkpt/bm_gkzd_lby.jsp?urltype=tree.TreeTempUrl&wbtreeid=5466）进行网络报名。

（一）报名方式

此次公开遴选笔试不接受现场、短信或来电报名。报考人员按以下流程进行报名：

1. 填写《云南省保山中等专业学校（保山技师学院）2023年公开遴选工作人员报名表》（附件2），将加盖有关单位公章的电子版上传遴选工作邮箱：bszjzrsc@163.com。

2. 登录保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保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页→进入报名界面，按报名系统提示填写注册信息→上传近期清晰免冠电子照片→填写报名信息→仔细核

对报名信息并确认后提交审核→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网上缴费→缴费成功后打印准考证。

（二）时间安排

1. 提交报名申请时间：

2023年7月17日09:00至7月19日18:00；

2. 资格审核时间：

2023年7月17日09:00至7月20日12:00；

3. 网上缴费时间：

2023年7月17日09:00至7月20日24:00；

4. 准考证打印时间：

2023年7月25日09:00至7月27日10:30。

5. 笔试时间：

2023年7月27日（星期四）上午

09:00—10:00 公共基础知识

10:00—11:30 专业能力测试

笔试具体地点和相关要求详见准考证，考试采取连续进行的形式，考试中途不休息。

（三）报名资格初审

本次遴选笔试将在7月20日12:00前完成报名资格初审工作。采用人工审核的方式进行，考生可同步查询审查结果。报考人员提交审核后，应随时关注审核情况，对于审核结果有疑问的，应及时与遴选单位联系。如出现超过24小时没有审核的情况，考生应及时与遴选单位、遴选单位主管部门联系。审核单位在24小时内完成审核；报考人员对于把握不准的资格审核方面的问题（如：专业等），可直接与

遴选单位、遴选单位主管部门或市级人社部门咨询。在此提醒报考人员根据提交报考申请时限及资格初审时间安排，及时提交报考申请。

请报考人员务必在提交报名信息前认真核对，确保信息无误，通过报名资格审核的人员，其报名信息不允许做任何修改。凡提交报名信息不准确、不真实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考人员自己负责。

（四）网上缴费和准考证打印

1. 报考人员在资格初审通过后，应于2023年7月20日24:00前完成交费。相关费用参照云南省发改委、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事业单位应聘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50元/每科收取。

2. 通过资格初审并缴费成功的报考人员须于2023年7月27日10:30前登录保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保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页打印准考证。

（五）遴选计划裁减

每个岗位的缴费人数与计划遴选人数比例应等于或高于3:1才能开考，未达到3:1的，取消遴选岗位。遴选计划裁减公告于7月23日前在保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保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页进行公布，取消岗位考生的报名费将在报名结束，清账完毕后，从原缴费渠道退还。

（六）有关要求

1. 报考人员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2. 报名与笔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时，报考人员要按要求如实填报有关信息和材料，报名时所填专业应

按照毕业证上的专业名称填写（含括号内的专业方向）。报考人员填报信息不全或错误而导致未通过资格初审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报考人员填报信息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取消本次笔试资格；报考人员弄虚作假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笔试资格者，取消本次笔试资格。

六、遴选纪律

（一）遴选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遵守考试纪律，保守工作秘密，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二）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工作纪律，并按国家和我省规定进行回避。工作人员与应试人员有直系血亲关系、夫妻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应实行回避。

（三）对违反遴选纪律的报考人员、工作人员和遴选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进行处理。

（四）此次遴选工作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七、重要提示

（一）公开遴选的有关信息通过保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保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页、保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以及授权保山新闻网、保山发布向社会发布。因查看其他渠道的错误信息造成的报考失误，由报考人员自行负责。

（二）本次遴选考试提供了常见问题解答，即《云南省保山中等专业学校（保山技师学院）2023年公开遴选工作人员常见问题解答》（附件3），请报考人员仔细阅读。特别

是对如何判定所学专业是否满足岗位要求要仔细阅读，对于专业方面不清楚的问题，请报考人员及时与遴选单位、遴选单位主管部门或市级人社部门咨询联系。

（三）本次遴选考试专业目录参照《教育部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业目录》（附件 4）执行。此次遴选考试参照的《教育部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业目录》若与教育部官网公布的专业目录不一致的，以教育部官网公布的为准。另外，遴选单位在设置专业要求时，除参照上述目录外，还会参考各高校官网及职业教育、技工院校官网公布的专业目录。

（四）报考人员应确保填写信息的真实性，特别是所填专业应按照毕业证上专业名称填写（含括号内的专业方向）。凡因考生填报信息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并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取消报考资格等一切后果。

（五）参加考试但分数为零分的人员、未缺考但被标记为缺考的人员、对违纪情形有异议的人员可以向保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考试工作科申请查疑。

（六）本公告所附相关附件与公告具备同等效力，请报考人员仔细阅读。因不遵守规定或个人疏忽造成的报名失误所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对违反录用考试纪律的报考人员，按有关规定处理，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七）本次遴选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也不举办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请各位报考人员不要相信任何有关的宣传推销材料，以免受骗上当。

(八) 在此再次提醒：遴选单位和考试机构对遴选过程中一切违纪违规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请考生务必认真学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务必诚信报考，否则成绩无效，并将违纪情况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尽事宜由云南省保山中等专业学校（保山技师学院）、保山市教育体育局、保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进行解释。

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云南省保山中等专业学校（保山技师学院）

0875-3038870

保山市教育体育局

0875-2122926

保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0875-2162447

保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考试工作科

0875-2226099

监督电话：

中共保山市纪委保山市监委监督举报电话 0875-12388

附件：

1. 《云南省保山中等专业学校（保山技师学院）2023年公开遴选工作人员计划表》

2. 《云南省保山中等专业学校（保山技师学院）2023 年公开遴选工作人员报名表》

3. 云南省保山中等专业学校（保山技师学院）2023 年公开遴选工作人员常见问题解答

4. 《教育部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业目录》

云南省保山中等专业学校（保山技师学院）

保山市教育体育局

保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7 月 12 日